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唐市监罚告〔2024〕1- 25 号

唐河县豫南明胶有限公司等 188 家企业(名单附后):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长期未开展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我局通过对你单位进行企业查询登记信息，对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检查进行核实，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证明你单位无正当理由在其登记的住所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超过六个月或者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办理注销登记。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构成开业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或者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唐河县豫南明胶有限公司等 188 家企业(名单附后)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

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附件：拟吊销唐河县豫南明胶有限公司等 188 家企业营业执照名单

联系人：李森

联系电话：68922251

联系地址：唐河县文峰街道办事处新春路1292号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